4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）的（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庄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87.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41.5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庄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4 日

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